

# 非正常户公告

## 连山税 税告 [2023] 12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

### 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441825MA518F4D38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杰建设有限公司	吴新卫	居民身份证	441825*****1016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委会旧城村15号	2023-05-01	2023-06-01